

产权改革关键在于降低国有制比重

曹思源

1949年以后，我国建立了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并使之在所有制结构中占极大的比重。显然，这种情况是政权变革的结果，而不是社会生产力逐步发展达到某种高度所要求的结果，它缺乏内在的经济必然性。这就是我国产权制度的症结所在。如果说从政治上看，我们必须承认上述状况的历史合理性的话；那么从经济上看，我们也必须承认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有制比重逐步降低的现实合理性。

实际上，经济体制改革十多年来，所有制结构的变化趋势也是如此。以1992年与1980年固定资产原值作比较，国有单位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所占比重已由90.1%下降到78.5%，降低了近12个百分点；集体所有制企业所占比重已由9.6%上升到15.7%，增加了6个百分点；其他经济成分已由0.3%跃升到5.8%，增加了5.5个百分点，其绝对值增长幅度更是惊人，已由12.6亿元跃至1153亿元，增长91.5倍。

在一个强调国有制主体地位的国家，国有制比重下降的趋势当然决非政府的意愿，更不是行政力量强制的结果，而是客观经济规律作用所致。其中最明显的表现是经济效益的差距。仍以1992年与1980年作比较：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每年递增6.6%，连物价增长水平都远远赶不上；集体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年递增率为12.6%；而其他经济类型的企业年递增率则高达34%。这个差距不仅告诉我们 占据过高比重的国家所有制有碍生产力发展，国有制比重在过去12年的降低是合理的，而且预示着在未来的一段岁月里国有制比重的进一步降低将是必然的。现在的问题只是：我们要不要承认这种客观必然性并主动促其实现，以使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更快的提高。

据我预测，如果我国市场经济能够平稳渐进地向前发展的话，国有制比重在本世纪末可望降至40%，而在2020年前后会降至一个新高度。这也是我所主张的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之一。

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思想障碍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先进的观点。按照这种观点，国有制最优越，降低国有制比重就是倒退，就是背叛。

其实，国有制的优越性并不是绝对的，而是有条件的。我劝持国有制绝对优越论的朋友，不妨读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恩格斯《反杜林论》中的一段论述：“只有在生产资料或交通手段真正发展到不适于由股份公司来管理，因而国有化在经济上已成为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国有化——即使是由目前的国家实行的——才意味着经济上的进步，才意味着在由社会本身占有一切生产力方面达到了一个新的准备阶段。但是最近，自从俾斯麦致力于国有化以来，出现了一种冒牌的社会主义，它有时甚至堕落为一种十足的奴才习气，直截了当地把任何一种国有化，甚至俾斯麦的国有化，都说成社会主义的。……这无论如何不是社会主义的步骤，既不是直接的，也不是间接的，既不是自觉的，也不是不自觉的。否则，皇家海外贸易公司，

皇家陶瓷厂，甚至陆军被服厂，以致在30年代弗里德希—威廉三世时期由一个聪明人十分严肃地建议过的妓院国营，也都是社会主义的设施了。”（着重号是恩格斯本人加的，——引者注）

恩格斯这段话写得比较尖刻，也比较长，我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加以引用，是想让持不同意见的朋友意识到马克思主义老祖宗不仅不认为国有制绝对进步，而且他也不是从政治上、从政权性质上、从国家代表者的身份上来评价某种国有制是否进步。恩格斯的思想方法是一元论——仅仅从经济标准上来判断国有制是否进步；仅仅对不适应于股份公司的生产资料，才有一个“不得不”（这个着重号也是恩格斯本人加的）实行国有化的必要性，因而这部分国有制才是进步的。

用恩格斯的上述标准来衡量目前中国的许多国家所有制企业，显然并非已经发展到不适合于由股份公司来管理的水平，因而将一部分国家所有制企业逐步改造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不失为产权改革的第一条途径。

产权改革的第二条途径是“卖”。这里又分两种情况：

一是企业兼并，为了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而将某些国有制企业法人的产权整体或部分进行有偿转让。二是破产拍卖，此时被拍卖的企业已失去法人地位。

这两种产权买卖方式的相通之处在于它们都是实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优化重组的有效途径。

产权改革的第三条途径是慢慢拖。由于相当一部分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都可能不愿意将相当一部分企业的国家所有制性质改变，而这种情况又不能靠强迫命令去加以改变。有什么办法呢？那就拖着吧。在这个慢慢拖的过程中，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上也可能进行一些小改小革，但体制上的深层矛盾解决不了，企业总体上处于一种萎缩型的再生产过程，国有资产绝对不因拍卖而减少，但却由于沉淀、积压、利用率低下而处于不断的有形损耗、无形损耗的流失过程之中。能干的人才也不断地流失，剩下的人或早或迟总有一天混不下去，觉悟起来，还是要走上产权改革之路。

除此之外，最后一类企业，诸如有关国民经济命脉的特大型能源、交通、原材料、邮电企业和某些公用企业等，真正不适于由股份公司管理，仍然不得不由国家独资拥有，则应划在产权制度改革范围之外，仅仅依靠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来搞活，更好地向前发展。

许多人都从质的方面谈论产权制度的改革，而我这里仅从降低国有制比重这个量的方面来谈问题。也许量与质是可以相通的。

作者单位：北京思源兼并与破产咨询事务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